

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洪师院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院(部):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《豫章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(修订)》

为更好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学生潜质和特长，适应国家和社会需求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，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坚持以生为本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规范办学，维护教育公平。

第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，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三条 以符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，由接收专业所在二级学院(以下简称：学院)进行考核后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组织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程序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，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，在入学第一学年第2学期提交申请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(一) 对非所在专业的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(二)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(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)，不符合在所在专业学习要求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(三) 经学院认定，在所在专业学习确有特殊困难，难以完成学业并有足够证明材料的；

(四) 因教育部、教育厅或学校专业合并、撤销、更名等原因导致所在专业发生变化的；

(五)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申请转专业的。

第六条 在籍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》(赣征〔2020〕2号)的要求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可放宽转专业限制条件。

第七条 在籍生休学创业后复学的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需提供相关创业证明材料，经学校审批认可后，可放宽转专业限制条件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(一) 低学历转向高学历的；

(二) 定向、委托培养有专业要求的；

(三) 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章程上有明确约定的；

(四)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录取的(如国际

合作办学、各类单独招生、专升本、五年一贯制、转学生等)；

(五)经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等各类单独术科考试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跨类转专业；普通文理类录取的学生，不得转入有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；

(六)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；

(七)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；

(八)其他经学校认定不可转专业的；

(九)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的。

第三章 办理程序

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包括专业办学条件、拟接收转入的专业、拟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。由教务处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并将审批通过的转专业方案在学校网站公布。

第十条 拟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公告发布的方案自行下载、填写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(审批)表》(附件1)(以下简称《申请(审批)表》)，并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将所在学院签署同意转出的《申请(审批)表》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拟转入学院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考核、择优录取。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后，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在《申请(审批)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连同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的转专业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依据校长办公会审批结果将转专业名单发至相关学院。各转出学院根据名单将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通知单》（附件2）发至获批学生个人，告知学生于下一学期报到时持通知单到接收学院办理转入手续。接收学院将手续完成后的通知单按要求存档并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不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视为放弃，将被取消获得的转专业资格，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十六条 提交了申请但未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如与转入专业将学习的相同或者相似的，由所在学院认定，可以免修，并认定学分；如与转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似的，可以转为相应选修课学分。

转入后所在专业班级已经完成授课且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由接收学院安排补修。学生转专业后其他学业问题由接收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以转入后实际就读年限计算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